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红外三维运动捕捉系统 Mars1.3H），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度量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五矿大厦 8 层 820 室）。（红外三维运动捕捉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红外三维运动捕捉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三维运动捕捉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三维测力台 FFP-4060），生产厂为（厂名：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14 号 F8 三、四层）。（三维测力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维测力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测力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无线表面肌电 WSEMG-8），生产厂为（厂名：脉刻思维（济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开拓路 1117 号致业科技园 4 楼南区 448）。（无线表面肌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无线表面肌电）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表面肌电）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同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2 10:51:53
陕西同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026-10-12 10:51:53